**付款申请单**

濮阳圣祥置业有限公司

我司监管濮阳圣桦清华·玖号院二期项目已达到支付节点，依据濮阳圣桦·清华玖号院二期项目后期监管顾问咨询合同第四条合同条款：乙方（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）按年收取固定管理费，固定管理费由丙方（濮阳圣祥置业有限公司）承担。年固定管理费用合计为75万元整，如不满一年的按月计算固定管理费用，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。付款方式为：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后每届满3个月之日，丙方（濮阳圣祥置业有限公司）应向乙方支付年固定管理费的25%计算方法：年固定管理费用:75万元\*25%=18.75万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），现申请2020年第二季度费用。

户 名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060739012015026873

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 2020年 6月1日